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沈广仟先生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 JIN ZHAO SHEN 先生、钱震斌先生、丁耀良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振中先生、张力建先生、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次换届后，马志远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

马志远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马志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JIN ZHAO SHEN先生，198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化学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5年起，担任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起，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JIN ZHAO SHE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之子，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钱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本科。1986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年获英国文化委员会资助赴英国纽卡素尔大学医学院生理系做访问学者（相当于博士生教育水平），1986年至1995年在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现为CDC）工作，获副研究员职称。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项目主管，负责生物医药类项目投资；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

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钱震斌曾负责或参与多个国家和市、局级毒理学课题研究。曾担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四、五、六届委员，历任中华医学会及中华医学学会上海分会、中国毒理学会及中国毒理学会上海分会等学术团体的委员和会员等职，并在多个学术团体中担任学术负责人，多篇论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截至本公告日，钱震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丁耀良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仪器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6年1月至9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耀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

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0年6月起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裁、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职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2,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振中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长、中国东盟法律合作柬埔寨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委员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振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力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医学博士，教授。1977年4月本科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医疗系。2005年2月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医学院外科系，获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1977年4月至1978年4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78年4月至1981年6月任职于北京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住院医师；1981年6月至1983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83年6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总住院医师；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86年6月至1988年1月，赴英国威尔士大学医学院外科，任访问学者；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91年6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副主任医师。1995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医务处，担

任处长。199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行政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教授；2008年1月晋升北京大学二级教授。2018年4月退休返聘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外科主任医师。2017年9月至今兼职于清华大学长庚医院临床胸外科专家。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常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年至2012年，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